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6-026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5月6日上午10:00在广州市海珠区鼎新路8号欢聚大厦38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玉先生主持召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恒美康提供担保，有利于恒美康顺利开展银行信贷等业务，对其担保不会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负责业务办理和协议签署等事宜，实际担保发生时，由公司授权人与相关金融机构协商确定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等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下属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6-027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 或“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本次被担保对象中，恒美康（国际）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下属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恒美康（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美康”）申请银行贷款等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2,000万元，实际金额以合同签订为准，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前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但存续担保余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最高担保额度。

公司于2026年5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负责业务办理和协议签署等事宜，实际担保发生时，由公司授权人与相关金融机构协商确定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等条款。

本次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拟提供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全资子公司恒美康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此次担保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	恒美康	—	76.55%	4,997.10万元	22,000万元	30.59%	否

注：本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具体担保协议内容将在上述总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实际发生担保时，可将上述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对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调剂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下属公司（含未来期间新增的下属公司）。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恒美康（国际）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5年5月6日

（3）公司注册号码：2233688

（4）注册地址：香港新界荃湾横龙街78-84号正好工业大厦15楼A座33室

（5）法定代表人：徐晴

（6）注册资本：100万港元

（7）经营范围：食品、保健品、日用百货、化妆品、电子产品进出口贸易、批发零售

（8）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86,097,593.99	673,583,486.41
负债总额	643,942,971.95	515,653,857.6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7,702,338.95	36,418,470.58
流动负债总额	643,942,971.95	515,653,857.67
净资产	142,154,622.04	157,929,628.74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1,436,178.41	81,345,812.52
利润总额	159,707,208.40	15,775,029.41
净利润	159,245,896.05	15,775,006.70

（9）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恒美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0）经查询，恒美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进行信用评级。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为担保额度预计，相关担保事项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合同或协议为准（过往协议尚在有效期内的除外）；担保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对于授权范围内实际发生的担保事项，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在担保额度内及有效期内为恒美康申请银行贷款等提供担保，无需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恒美康提供担保，有利于恒美康顺利开展银行信贷等业务，对其担保不会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负责业务办理和协议签署等事宜，实际担保发生时，由公司授权人与相关金融机构协商确定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等条款。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累计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12,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55.74%。截至目前，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6,281.1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7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或者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6-028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9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5月1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代理人代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鼎新路8号欢聚大厦3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下属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会职权范围，本次会议审议的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5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6年5月21日17:30前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至ryczjsw@gzruoyuchen.com，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2026年5月20日至5月21日，9:00-11:30，13:30-17:30，电子邮件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鼎新路8号欢聚大厦38楼

联系人：何小姐

电话：020-22198215

电子邮箱：ryczjsw@gzruoyuchen.com

4、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3010”，投票简称为“若羽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5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5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下属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及股份类别：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03382　证券简称：海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 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15日（星期五）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15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xQBNPigpaM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及《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05月15日（星期五）14:00-15: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15日（星期五）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陆信才先生

总经理：陈建新先生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伟先生

独立董事：彭凯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15日（星期五）14:00-15: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xQBNPigpaM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15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23-86559771

邮箱：haiyang_pa6@pa6.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完成了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0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5,543,067股，发行价格为10.68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9,999,955.5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1,116,172.1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8,883,783.4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会字[2024]第10629号）。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前次“高性能锂电池材料项目”变更实施为“专用化学材料智能制造项目”后产生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专户(账号647821667)已完成注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其账户资金已全部转入公司开立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账号632891053)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使用和注销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科技支行	706879290103	使用中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	647821667	已注销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金海支行	44100301040017056	已注销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8000035540101401	已注销
广东光华创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714680838440	使用中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原告撤诉后重新提起诉讼，法院已重新受理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安徽天地高纯溶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天地”）为被告，其中公司为被告一，安徽天地为被告二。
- 涉及金额（原告诉讼请求）暂计：3662.48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已经聘请专业的律师团队应诉，公司预计本次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诉讼的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法院最终判决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前期被诉的基本情况

2025年5月，公司收到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传票》〔案号：（2025）沪0107民初9533号〕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诉讼材料。上海跃胜贸易有限公司起诉公司，认为公司和安徽天地侵犯其独家代理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2026年2月，公司收到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5）沪0107民初9533号之一]。原告上海跃胜贸易有限公司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法院准许上海跃胜贸易有限公司撤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二、本次被诉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及子公司收到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6）沪0107民初6654号]。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上海跃胜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一：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安徽天地高纯溶剂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2、本次被诉的内容及其理由：本次为前期案件的撤诉再起诉，原告诉讼事由、诉讼请求均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上述前期已披露的公告。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经聘请专业的律师团队应诉，公司预计本次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诉讼的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法院最终判决为准。

公司将根据该诉讼案件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6-030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周五）15:00-16: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50
转债代码：110815　转债简称：九丰定01
转债代码：110816　转债简称：九丰定02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九丰定02”可转债转股完成及摘牌暨权益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向可转债“九丰定02”（转债代码：110816）发行总额为120,000万元，转股期限自2024年10月17日至2029年3月9日。
- 截至2026年5月6日，“九丰定02”已全部转为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累计转股数为52,715,479股（“九丰定02”所转股份来源包括回购股份及增发股份）。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自2026年5月18日起，“九丰定02”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总股本增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其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由48.21%（截至2026年3月27日）被动稀释至47.62%（截至2026年5月6日），被动触及1%的整数倍。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48.21%（截至2026年3月27日）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7.62%（截至2026年5月6日）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定向可转债基本情况

公司向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泰能源”）原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森泰能源100%股份，同时向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120,000万元。

2023年3月1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登记完毕，发行数量共12,000,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初始转股价格为25.26元/股，转债简称为“九丰定02”，转债代码为110816。

二、定向可转债相关条款

1、债券简称：九丰定02

2、债券代码：110816

3、发行日期：2023年3月10日

4、发行数量：1,200万张

5、票面金额：100元/张

6、发行总额：人民币120,000.00万元

7、票面利率：2.50%/年

8、债券期限：6年，自2023年3月10日起，至2029年3月9日止

9、挂牌转让日期：2023年9月11日

10、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25.26元/股。公司已申请办理8,389,754股回购股份注销，“九丰定02”转股价格调整为22.58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自2026年5月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因回购股份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11、转股期限：2024年10月17日至2029年3月9日

三、定向可转债转股及摘牌情况

“九丰定02”转股来源优先使用回购股份，不足部分使用增发股份。截至2026年5月6日，“九丰定02”已全部转股完成，累计转股数为52,715,47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625,414,024股）的8.43%。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自2026年5月18日起，“九丰定02”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股本变动情况

2026年4月2日，公司已披露截至2026年3月31日“九丰定02”转股导致的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5月6日，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6-03-31）	期间可转债转股新增股数	变动后 （2026-05-0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89,300	0	1,389,3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04,098,382	8,818,340	712,916,722
总股本	705,487,682	8,818,340	714,306,022

注：“九丰定02”转股来源优先使用回购股份，不足部分使用增发股份。截至2026年3月31日，“九丰定02”累计转股数为43,897,139股。自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5月6日，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为8,818,340股，全部来源于“九丰定02”转股新增股份。

五、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广东九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91440101MA59GPW704
张建国	实际控制人	不适用
蔡丽红	实际控制人	不适用
蔡丽萍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不适用
南京盈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91440101063324678P
蔡建斌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不适用
张宗衡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总股本增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其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由48.21%（截至2026年3月27日）被动稀释至47.62%（截至2026年5月6日），被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广东九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600,568	28.43	200,600,568	28.08	可转债转股	2026-03-28至2026-05-06
张建国	65,368,238	9.27	65,368,238	9.15		
蔡丽红	28,014,978	3.97	28,014,978	3.92		
蔡丽萍	24,669,043	3.50	24,669,043	3.45		
南京盈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95,796	2.21	15,595,796	2.18		
蔡建斌	5,717,259	0.81	5,717,259	0.80		
张宗衡	155,000	0.02	155,000	0.02		
合计	340,120,882	48.21	340,120,882	47.62	/	/

注：上表中各股东的持股比例相加之和与合计持股比例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权益变动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可转债转股所导致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被动稀释，未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六、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耀中广场A座2116室

联系电话：020-3810 3095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459　证券简称：红板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江西辖区上市公司 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2026年江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周五)15:00-17:00。届时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6—临024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进展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及2025年12月26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下属公司之间在审批额度内相互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2025年1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奥瑞金（佛山）包装有限公司（下称“佛山包装”）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下称“佛山中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合计人民币10,000万元，借款期限36个月。公司与佛山中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佛山中行与佛山包装在2025年1月1日至2035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含修订或补充）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奥瑞金（佛山）包装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1,432.0435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2年06月01日

法定代表人：马斌云

住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三达路六号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饮料食品金属罐、盖等金属包装容器（厚度0.3毫米以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销售罐装水、罐装饮料；进口金属包装、塑料包装及其他包装容器，从事公司同类商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企业管理、采购管理、财务软件管理及财务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无线网络及通信软件技术的设计、开发、销售及相关售后服务。（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人民币169,547.94万元，净资产人民币57,948.14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11,599.80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53,019.75万元，2025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4,206.96万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佛山中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 保证人：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债务人：奥瑞金（佛山）包装有限公司

4.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1）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1亿元；（2）在本合同所确定 的主债权发生期间（2025年1月1日起至2035年12月31日）届满之日，被确定 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5.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期间：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下属公司之间）累计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831,385.39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5.5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外的担保情形，亦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五、备查文件

本次公告涉及的相关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湖南白银　公告编号：2026-044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5）京民申7090号〕，现将相关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反诉被告、二审上诉人）：中金嘉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反诉原告、二审被上诉人）：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2）案由：财务顾问费合同纠纷

（3）案件情况

2024年3月，中金嘉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嘉禾”）以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湖南白银”）为被告，就司法重整《咨询顾问协议》项下剩余咨询顾问费支付问题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支付剩余咨询顾问费及相关费用，并申请了财产保全。公司依法申请解除超额冻结后，超额冻结资金已全部解除冻结。2024年11月，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中金嘉禾的全部诉讼请求，同时驳回公司的全部反诉请求。中金嘉禾不服，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5年4月，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中金嘉禾仍不服二审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案件具体情况及其他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收到民事起诉状并涉及个别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以及2024年11月15日、2025年4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5、2025-022）。

二、本次诉讼的裁定情况

裁定结果：本案由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审。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涉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裁定为再审提审裁定，案件尚未进入实体审理阶段，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积极应诉，依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2025）京民申7090号。

特此公告。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26-018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浙江辖区上市公司 2026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 暨 2025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将参加由浙江证监局指导、浙江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承办的“浙江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 ”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周三）15:00-17:00。届时公司董事长虞阿五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虞豪华先生，财务总监俞可飞先生，董事会秘书陈凯先生，独立董事潘志坚先生（具体参会人员以实际出席为准）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经营状况、发展战略、公司治理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提前向所有关心公司的投资者公开征集交流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周三)12:00 前访问 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提交您所关心的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ST赛隆　公告编号：2026-055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公司部函〔2026〕第233号），拟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8日，因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你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6年4月30日，你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披露的首个年度报告显示，你公司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均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你公司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9.3.12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本所拟决定终止你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自律监管听证程序细则（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你公司有权申请听证或者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申请听证的，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所提出申请，并载明具体事项及理由。提出陈述和申辩的，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交相关书面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听证、陈述和申辩权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 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若深圳证券交易所最终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涉及具体事项公司 将另行公告。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https://www.cs.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海南辖区上市公司 2025年年报业绩说明会 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海南证监局主办，海南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举办的“海南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周三）14: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26-018
债券代码：113660　债券简称：寿22转债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5月7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王汉波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报告，王汉波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王汉波先生不再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王汉波	副总经理	2026年5月7日	2028年5月13日	个人原因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王汉波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其辞职事项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目前，王汉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王汉波先生辞职后，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及其他有关股份买卖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王汉波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6-026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H股发行 并上市申请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推进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公司已于2025年11月6日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计划及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要求，公司于2026年5月6日向香港联交所更新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更新申请资料。该申请材料为公司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的要求编制和刊发，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及修订，投资者不应根据其中的资料作出任何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上市如果最终实施，发行对象将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申请资料，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等申请资料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以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申请资料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

中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512/documents/sehk26050602892_c.pdf

英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512/documents/sehk26050602893.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本公司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申请资料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H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核准或备案，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